



世界文学经典名著  
WORLD CLASSICS

# 德莱塞 短篇小说选

[美] 德莱塞 / 著

谭亦云 刘海珍 /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德莱塞  
短篇小说选

谭亦云 刘海珍 译

黄淑仁 校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 新登字 002 号

## 德莱塞短篇小说选

谭亦云 刘海珍 译

黄淑仁 校

责任编辑：管筱明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410006)

北京市通州京通印刷厂印刷

\*

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1 年 6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280,000 印数：10,001—12,000

豪华精装：ISBN7—5404—1497—9  
I·1189 定价：75.00 元

## 译序

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是二十世纪美国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他继承了马克·吐温、杰克·伦敦等人的批判现实主义传统，在作品中真实地描绘了美国的生活和小资产阶级的迷惘，揭露了资产阶级道德的虚伪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欺骗性。他在世界文坛颇具影响的作品有《嘉莉妹妹》、《珍妮姑娘》、《金融家》、《美国的悲剧》等。其中《美国的悲剧》给作者带来了极高的声誉，它在文学史上的意义在于突破了“胆小与高雅的传统”，揭穿了盛行于二十年代美国文坛的粉饰现实的谎言。

本书的十五篇短篇小说多选自于德莱塞于俄国十月革命后出版的短篇小说集《自由及其它故事》（1918年）、《十二个人》（1919年）、《锁链》（1927年）。这些短篇小说非常具有抨击力，在当时曾引起很大的争议，有些批评家曾对它们不屑一顾。但是这些短篇却都是美国本世纪最优秀、最感人的篇章。

在这些小说中，作者描写了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不同社会层次的人情感深处。他刻画了许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如《自由》中在婚后感到与妻子极不匹配的黑麦克先生；《失去的菲比》中那个因丧妻而疯癫的孤老头；《黄金梦》中对黄金极度渴求的愚昧农夫和他的一家。《卡特树叶》里描写的是一个穷困潦倒到极点的阿拉伯乞丐，在对生命极度的失望中孤独地死去；《我哥哥保罗》回忆了多才多艺的哥哥一生的辉煌和失落；《圣科伦布拉和赫德森河》中主人公“我”对神的迷信至死不变；《新闻天地》里则充满了两个新闻记者之间的明争暗斗。

在德莱塞的文学生涯中，他自始至终在追寻着生存的原则。他的脑海似乎不断地被“为什么”所填满。生活为什么是这样的？为什么这个社会里总是富人的显赫和穷人的痛苦并存？为什么人类竟会弱肉强食相互倾轧和竞争？于是他带着这许多的疑惑走进自己的小说中。他找不到答案，但他并没有像其他一些小说家那样为了商业的目的而牵强附会。他是个非常严谨且勤于思考的人，他极严肃地对待他笔下的每一个人物。这些人物无论在梦境、在奋斗中，还是在逆境与迷惘中，都是有血有肉的性灵。

德莱塞能够成为美国本世纪最重要的社会小说家是同他坎坷的经历分不开的。他1871年出生于印第安纳州一个破产的小业主家庭。全家有十二口人。父亲是德国移民，天主教徒，经营过毛纺作坊。作坊失火后，家境败落，全家随着父亲到处漂泊。德莱塞的母亲不得不帮人干杂活，孩子们也得去捡煤渣。德莱塞十七岁去芝加哥独立谋生，在小饭馆里洗过盘子，当过司机和收房租的雇员，曾因失业而流浪街头。他在他的自传中写到：“我感到家庭的贫困、失业和不幸”，因此“任何形式的社会不幸，会使我思想感情上和肉体痛苦一样地难过。”

德莱塞二十岁起开始当记者。记者生涯扩大了他的视野，使他捕捉到了许多具有社会意义的题材。但是人们往往在他的文学作品中不难发现一些缺乏弹性的新闻体语言。因此有人批评他文笔拙劣，用词散漫。尽管如此，却无人能否定德莱塞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毕竟“他扫清了道路，使美国小说从维多利亚时代豪威尔斯那种谨小慎微、温文尔雅的风格转到了开诚坦白、直言无畏，充满生活激情的风格。假如没有他的倡导，无疑我们当中如果不是情愿坐牢，有谁敢去表现生活，表现美，表现恐怖？”（辛克莱·刘易斯《在诺贝尔文学授奖仪式上的演讲》）。

## 目 录

译 序.....	1
人生如梦.....	1
“黑鬼”杰夫.....	18
失去的菲比 .....	37
新闻天地 .....	53
罗高姆总头与女儿特丽莎 .....	80
我哥哥保罗 .....	101
圣科伦布拉与赫德森河.....	130
卡特树叶.....	161
黄金梦.....	183
专一的婚姻.....	218
阴 影.....	230
盗贼王子.....	251
故地重游.....	281
自 由.....	306
挣不脱的锁链.....	338

# 人 生 如 梦

---

酷夏的一天。灼人的阳光烤得曾经郁郁葱葱的树叶失去了色彩，变得黯淡无光。太阳暴晒下的草地也变得枯萎，而荫凉下的草地却仍然翠绿可人。马路上酷热难当，灰尘飞扬。石子路上，暑热升空，让人筋疲力乏。

为了躲避烦人的闹市，似火的烈日，罗伯特·麦克尤恩来到了公园里，他在一棵美丽的山毛榉树下坐下来，山毛榉宽阔的树枝舒展成一片荫凉欢迎着他。

有一阵子，他望着开阔的公园和叮当驶过的马车陷入了沉思。不久，他裤子上的一只蚂蚁打断了他的沉思，他用手指弹掉蚂蚁。由此他想到也许有更多的蚂蚁在他身上。他站起来晃了晃身子，用手在身上拍了一遍。他注意到前面的人行道上有一只蚂蚁在爬。他一脚踩死了它。

“我想你该舒服了吧。”他以不高不低的声音说着，又坐了下来。

现在他才真正注意人行道。它又宽又硬又热。成群的蚂蚁在上面忙忙碌碌，四处乱窜。他发现它们是黑色的。最后，一只最活跃的蚂蚁吸引了他，他的目光追随了它二十多英尺远。

这只特别的蚂蚁急急忙忙往前赶，忽而向左，忽而向右，到处停留，但停留的时间都不超过一秒钟。它的良好体力，它所走

的“之”字形路线以及它时不时停下来察看的频率引起了他的兴趣。他盯着看那只蚂蚁时，小路在他的想象中扩展，最后变得十分巨大。

突然他振奋起来，朝四周扫视了一遍，便擦了一下眼睛起身。他处在一个未知的世界，一切都很新鲜。枝桠繁多的树消失了。蔚蓝巨大的剑树在空中摇曳。中间的地面没有绿色的地毯，粗略地覆盖着一些巨大的土块。空中弥漫着一股强烈的很怪但很熟悉的气味。只有炙烤着大地的炎炎烈日和一碧如洗的天空表明这是一个熟悉的世界。麦克尤恩感觉自己很古怪又很普通。是什么东西弄得他自己和周围的一切如此怪异而又平常呢？他不清楚。他的三对手足和一对有力的大颚似乎再自然不过了。他凭感觉感知事物，而不凭视觉观察事物，这事实很自然却又很古怪。突然，为一种责任感、需要感，以及他感觉到了却无法理解的部族的义务感所驱使，他开始寻找食物。不久他就来到了一片开阔的平原上。平原如此辽阔，连最近的一部分都非他的目力所能及。他停下来，松了一口气。这时他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声音。

“这儿有吃的东西吗？”新来的人以友好却自私的腔调问道。

麦克尤恩不想理他。

“不知道。”他说，“我也是刚刚——”

“真可怕，”还没等他回答，陌生人说，“好像在闹饥荒。你听说了吧，红蚁开战了。”

“不知道，”麦克尤恩机械地回答。

“是的，”陌生人说，他们昨天袭击了褐蚁，下一次他们就该打咱们了。”

说完，陌生人匆匆走了。麦克尤恩正要大叫“咱们”两个字，突然陌生人的话使他产生了一种对食物的强烈欲望。他急忙去追陌生人。

这时又有另一个人经过。

“我今天还没找到一点东西吃呐。我一直往普拉忒西斯地区赶。没有其他人与我作伴，我不敢再往前走了。那儿的人虽然刚发动了一次进攻，他们也很饿。你听说红蚁开仗的事了吧？”

“是的，他告诉我的。”麦克尤恩指着陌生人离去的身影说。

“哦，是厄米。对，他一直在他们那个地区。我现在得走了。”

麦克尤恩急忙大步追赶厄米，不久就赶上了他。厄米已经停下来，正在吃一块大面包。

“啊！您从哪儿弄到的？”麦克尤恩急忙问道。

“就在这里。”厄米回答说。

“给我一点好吗？”

“不给。”厄米说，眼中闪出一种可怕的光。

“不给就算了。不过，您能指点我到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样的食物吗？”麦克尤恩说道，饥饿使他变得大胆，危险使他变得小心。

“你想去啥地方找就去啥地方好啦，何必问我？你又不是新手。”厄米说着大步走开。

“森林里比这儿好些。”麦克尤恩想，“在那里不管怎么样我不会热死，也许还可以找到吃的。而这里却什么都没有。”他转过身去，环顾四周，寻找他来的那片森林。

在远处的左方，他看到了丛林，还有那些高耸的剑树。他凝视着远方，乱糟糟的脑海中犹豫着是不是该回到那儿去。这时他看见远处有一个人急急忙忙朝他走来。

那人离他还很远，他就急忙向那人打招呼。

“什么事呀？”那人忙问。

“您知道什么地方能找到吃的东西吗？”

“你叫我就是为了问这个呀？”新来的人生气地看着他反问，“闹饥荒的时候你还问这个？我当然不知道。要是我自己能找到吃

的东西，就进不来了。像别人那样自己去找吧。何必多问呢？”

“我一直在找。”麦克尤恩叫道。他开始生气了，“我把这儿都找遍了，肚子都快饿坏了，什么也没找到。”

“你比我们中的谁都饿，是不是？”新来的人说道，“看看我吧。你以为我在吃盛宴吗？”

他说着也愤怒地走开了。麦克尤恩惊愕地看着他离去。这种冷漠与自负令人感到既吃惊又熟悉。后来，又饿又热，他觉得自己疲惫无力，几近绝望。忽听到一个痛苦的声音在呼唤他。

“喂！”那声音叫道。

“嗨！”他回答。

“帮帮我，帮帮我！”那人虚弱地道。

麦克尤恩立刻往前走。离那人还很远他就听出那是方才那个暴躁朋友的声音，但现在那声音分明很痛苦。他躺在地上，无力地动着他的上下颚。

“怎么回事？”麦克尤恩关心地问，“谁把你弄成这副样子？”

“我也不知道。我跨过这儿，有人用那块大石头把我砸伤的。”他指着一块大石头说，“我已经不行了。你是我的同胞，我的食物请你吃了吧。你不吃的话，那个部落的人会吃掉的。”他叹了口气。

“别这么说，”麦克尤恩看到受害者受伤的肢体同情地劝慰道，“您会好起来的。为什么要说到死呢？告诉我，您的家在哪里，或者应该送您去找谁？”

“不用了，”伤者说道，“已经没用了。我都是快死的人了。他们也没法救我了。我不需要您任何帮助，我只是求您把这食物吃了，因为我不再需要它了。”

“别这么说，请别想到死。我不需要您的食物。我一定能为您做点什么？告诉我。”

“不，我是活不了啦。您帮不了我的忙。我只求您把我的食物

吃了，然后离开这里。如果您不吃，他们会吃的。您回去后，请报告一下我是怎样被害的。”

麦克尤恩静静地看着他。提到群体或者部落，或者家庭，似乎帮他理清了许多事情。他现在清楚地记起他来时走过的那条长路，他曾经呆过的部族里的那条巨大的地下坑道，他曾经进进出出的那些通道，那只令人肃然起敬、很有权威的母蚁，以及那些等着喂食的幼蚁和需要孵化的蚁卵。的确，这一切都如此清楚。他是这个大部族或者说大群体的一部分。酷热肯定影响了他的感觉能力。他必须去寻找食物，然后再回到这儿来——捕一些蜘蛛、甲虫，蛆，蛴螬，把它们带回去给部族的伙伴们吃。只是，不知何故，这里可以找到的食物很少。那伤者痛苦地痉挛，颤抖了几下，慢慢地闭上眼睛，倒下去，死了。

麦克尤恩望着迅速变得僵硬的尸体，百感交集，陷入沉思。这情景司空见惯。他已目睹很多人这么死去。过去他难道没报告过成百上千的人都这样死去吗？

“他死了吗？”旁边有人问。

“死了。”麦克尤恩自言自语地说，没看新来者一眼。

“那么，他不再需要这些东西了。”新来者边说边叼走那块食物。但麦克尤恩很警觉，立刻扑了上去，也用嘴叼住了那块“宝物”。

“他死前说过，把这块食物送给我的。”他大声嚷道，“这是我的，快给我！”

“不给，至少我也得吃几口。”新来者大声叫道。他用力一拖，把他自己和麦克尤恩都摔倒在地。他叼走了很大一块，拔腿就跑。等麦克尤恩爬起来，他早已跑远了。麦克尤恩饥饿难当，无力动怒，把剩下的食物狼吞虎咽吃个精光，免得再让别人抢走。感到肚子好受些了，他活动一下肢体。过了一阵，他感觉麻木迟钝的

肢体舒服多了，便往远处的丛林走去。他现在觉得那边就是他部族的家园。

他来到了丛林中最黑、树木最密的地方。这时，听到从远处传来行军的脚步声和喃喃低语声。他停下脚步倾听。不久，声音变得更宏亮更清楚。他现在判定有一大队人正往他这边走。脚下这条狭窄的小路伸向远方，在小路上容易被人发现。不知会遇到一群什么人，他便离开小路，走进灌木丛中，在一块大石头后面找个地方呆下来。一阵杂沓的脚步声越来越近，说明来者已发现了什么。透过树枝间的空隙，他看见一列奇怪的纵队正从他离开的那条小路走来。他们是一队兵蚁——像他自己一样的“奴隶制造者”，只是种族不同而已。他们是厄米先头提起的已经开战的红蚁。

他们当然已经打过仗，而且无疑还会继续打仗。而且每只兵蚁身上都有抢劫或杀过人的痕迹。许多兵蚁的嘴里还叼着敌人的尸体或从福斯坎部族俘虏来的幼蚁。其他士兵的腿上驮着为了保卫自己的家园而被杀害的可怜的黑蚁的脑袋，这些黑蚁的颚还钳在敌人身上。另外一些士兵拖着他们的受害者的尸体一边往前走一边大声叫嚷。他们渐渐地消失在远方，漫长而寂静的小路上回荡着怪异恐怖的声音。

过了片刻，麦克尤恩小心翼翼地走了出来，朝红种蚁的队伍望去。他已经到了他们队伍左方略微偏前的地方。他正要离开一大片树丛跑向附近的一块石头，忽然从他曾观察过的隐蔽处冒出一个身影，他立刻认出那是厄米。厄米似乎在等待有利时机不让别人看见，开始逃跑。麦克尤恩跟上他。远处，有一群红蚁，显然为什么事停了下来。他们似乎很激动，三个一群，两个一伙，又说又比划。那些没别的事可干的则活动他们的颚钳，用嘴来回搬运一些笨重的石头，一副意识到战争危险或战争狂热的模样。片

刻之后，一只红蚁发现了厄米，便朝其他人大声叫嚷。

立刻，就有四只兵蚁来追厄米。麦克尤恩急忙跟上厄米，好瞧瞧他的下场。他小心地藏好自己，十分镇定地观望。接近厄米时，见他正忙着前后移动，试图堵住他藏身的那个洞口。显然厄米已知道了情况紧急，刻不容缓，因为他也能看到追上来的红种蚁。意识到危险，他变得勇敢而敏捷。他把一块大石头放在入口边上作为楔子，把其它石头放在适当的位置，这样，一旦第一块大石头往洞内滚时，其它的也会跟着往里滚。然后他麻利地爬进洞中，拉动楔石，其它的石头全部滚滚而下，堵住了入口。

这一切刚做完，红蚁就已经追上来了。那是四个杀气腾腾的士兵，身上伤痕累累。一个被称为奥戈的士兵大腿上还挂着一个黑蚁的头。一边太阳穴上有一个伤痕，左触角也折断了。然而他是一个反应灵敏的老兵，立刻就嗅到了猎物。

“嗨，伙计！”他冲其他三个叫道，“在这儿呢。”

另一个士兵走近厄米堵住的入口。细细察看了一遍，在周围走了几圈，晃晃他的触角发出声音，然后再细听。没听到什么回音。

“到这边来！”他冲其他几个叫道。

现在他们都过来了，也四处察看一番。但厄米干得太棒了，几个兵蚁大惑不解。

“我说不准，”奥戈道，“我看这不是个入口，更像个废弃的洞子。”

“不管怎么样，把它打开。”四人中的那个叫波南的头一回说话道，“也许没有其它出口了。”

“好哇！不管怎样咱们都打开瞧瞧。”奥戈叫道。

“上吧！用嘴叼！”名叫马鲁的咬住最大的那块石头叫道。

“让他滚出来！”奥戈叫道，扑过来就动手。“咱们马上就能把

它拖出来！”

这可不是件容易事，因为石头又多又笨重。但他们把石头都搬出来了。接着，又把厄米拖了出来。厄米眼睁睁被抓了俘虏，便一口咬住马鲁的头。奥戈紧紧咬住厄米的一条腿。其它两个也都咬住了他。四个兵都甩掉了触角，把厄米推推搡搡，滚来滚去。

麦克尤恩望着这情景，既兴奋又同情。起初，他怕死，想躲开算了。但一同部落的情谊又立刻战胜了他的恐惧，他决定去营救朋友。便往前一跳，爬到奥戈背上，用坚强有力的牙齿咬住奥戈的脖子。奥戈发现有了新的敌人，便放了厄米的腿，试图摆脱新的仇敌。麦克尤恩咬得死死不放。其他三个红兵太得意也没发现麦克尤恩，仍然拼命地攻击厄米。厄米一直咬住马鲁，想咬死他。现在奥戈松了他，他便用力一口，马鲁完蛋了。他于是略微占了上风，因为波南和欧姆在攻击他的侧翼。

“咬住他的头！”欧姆猛地扑到厄米身上，把他翻过身来叫道。“波南，咬下他的脑袋！”

波南松开手，扑过去咬厄米的头。一阵踢打，颚钳相向，波南到底紧紧咬住了厄米的头。

“干掉他！”欧姆叫道，“来呀，奥戈！来呀！”

就在那一刻，奥戈的脑袋掉到了地上。麦克尤恩从他背上跳起来，赶去帮助厄米。

波南醒过来后跳到麦克尤恩身上，把他击倒在地。

这场恶战更加凶狠。双方滚作一团，打来打去。麦克尤恩被打倒时折断了右触角，一条腿也受伤了。他感到波南在割咬他的脖子，可他却似乎抓不到对手。

“放开！”他朝波南咬去，然而波南只是收紧了他致命的颚钳。

厄米是个经验更丰富的战士，现在他可要交好运了。他咬住欧姆的身体，把他拉倒在地，咬得他不省人事。

厄米看到麦克尤恩处境悲惨，便跳过去相救。麦克尤恩被打得很惨，要不是厄米慷慨相助，他就死定了。厄米用头狠狠地撞了一下波南，把他撞晕拖到一边。厄米和麦克尤恩虽然伤得很重，还是把这个倒霉的红蚁撕成了两半。他们没发现浑身肮脏的欧姆已经清醒过来，还偷偷爬开藏了起来，不然的话，也会把他撕成两半的。

麦克尤恩和厄米互相靠拢，相互由衷感激。

“跟我走吧，”厄米说，“那些红蚁现在都在附近，那个逃跑的胆小鬼欧姆会叫他们再来打我们的。这里有条通道通往咱们的家。刚才可惜我还没赶到那儿，他们就抓住了我。帮我一把，堵上这个入口。”

他们一起把石头堆得比前一次更牢固，进去后让石头全部往里滚。然后又费了很大力气在下面堆起了另一道障碍。

“现在你在这里守一会儿，”厄米说着，迅速走进了一条长长的通道，不久就带回来一个哨兵，让他在他们战斗过的地方放哨。“他守在这儿，再有进攻的话，他会报警的。”厄米说。

“现在咱们走吧。”厄米用触角感激地碰了麦克尤恩一下道。于是他在前面带路，领着麦克尤恩走进一条又长又弯的通道，他似乎对这条道非常熟悉。再穿过好几条不同的秘密通道就来到了部族的家园。

“你瞧，”厄米边走边对麦克尤恩说，“不熟路的话，他们就算杀了我也休想到达这里。我们的通道错综复杂。现在既然他们就在附近，还是设些哨卡好。你去过哪儿？你不是我们部族的，是吗？”

麦克尤恩讲述了他们在沙漠见面后他的经历，但没解释他来自何方。他知道他是同一个部落另一个群体的成员，但不能肯定 是哪一个群体。纷乱的思绪笼罩着他，他觉得自己好像什么地方

受了伤，便一时发起呆来。

“眼下你尽量少和我们呆在一块儿。你饿了吧？”

“很饿。”麦克尤恩回答。

“那咱们马上去吃饭吧。”

麦克尤恩打量着一座体积庞大的圆顶屋，这东西好眼熟，他也住过这种房子，不比这小。这房子有好几张门通往坑道，还有好几条走廊通向其它房间和储存室。真是一座成千上万蚂蚁的家园。

这个大家庭里的许多成员都跑过来迎接他们，个个诚心诚意。

“你们遭遇过敌人了？”有几个人立刻问。

“不谈那些，”厄米道，他虽是个兵蚁，还是有点虚荣心。“照顾我朋友，他可救了我的命。”

“不必费心！”麦克尤恩热情地叫道。

然而，他们没法多说，就被崇拜者们拥入，一间喧闹声无法穿透的房间里，房里有一床用柔软的草绳编成的毯子，他俩就躺到这毯子上。

他俩虽然受了伤，但谁都不安心久躺。干不了什么事，便开始东探探，西瞧瞧。麦克尤恩享受特权，啥也不用干，懒洋洋地观看了一场进攻洞口的战斗。这场战斗持续了一整天，结果侵略者失败了。仗打得时断时续，最激烈的场面发生在堵住的入口处和长廊尽头的秘密出口处。麦克尤恩发现自己老是碍别人的事。厄米已经把他的英勇故事告诉了族人，他现在是朋友兼英雄啦，许多人都来伺候他。洞内建立了救护队，不仅为送进来的伤员治伤，还处理死者尸体。秘密入口的外面远离围攻现场的地方修了一座墓园，尸体整齐地排列成行。

围攻在开始的当天就暂时结束了，家族内又恢复了旧秩序。那些一直呆在家里未参战的人出去找食，被战事打断了的对幼蚁的

照看也恢复正常。育婴室里几乎无人照料的幼蚁和蚁蛹现在也被搬来搬去，好让他们躲开屋顶透进来的滚热阳光，并在阴凉处得到休息。

不久后的一天，厄米对麦克尤恩说：“前方有战争。如果咱们不打这些红蚁的话，他们是不会放过咱们的。咱们必须号召鼓动所有的优秀奴隶制造者向所有的红蚁开战，否则咱们永不得安宁。”

“行啊，我随时参战。”麦克尤恩说。

“我也一样，”厄米应道，“但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他们是咱们的老对头，力量和咱们一样强大。如果双方再次交锋，你就会见识一场真正的大战了。”

不几天，麦克尤恩和厄米一起出去找食，便碰上了一只红蚁，两边打了起来，他俩干掉了这只红蚁。麦克尤恩发现他所在的这个部落叫做路塞迪，一天早上数不清的同伴离开家园干活，就从此杳无音信。两座阵营之间冲突频繁，生活秩序全部打乱。

终于，全社区沸反盈天。于是举行了一次大会，会议在蚁山的主厅举行，大厅巨大的穹顶高耸，就像头顶开阔的天空。蚁后及全体的兵蚁骁勇，包括麦克尤恩和厄米都出席了大会。众人七嘴八舌，争论激烈，却不着边际，最后，路塞迪部落的头面人物尤米发言了。他的发言简短有力。

“咱们必须开战，”他说。“老对头是不会让咱们安宁的。派信差去通知黑色奴隶制造者的所有群体。咱们要像上次那样与红色奴隶制造者大打一场。”

“呀，”麦克尤恩旁边的一个老路塞迪人说，“那可是一次大战。你那时太小，记不得了。那一仗参加的总有成千上万，尸体如山，路都没法儿走了。”

“咱们要再打那样一仗吗？”麦克尤恩问。